

##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是由深圳市坪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为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属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如下：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2. 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3.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4.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下设党政办公室、教学处、总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安全办、德育处、团队委、智慧教育中心、招考办、工会，共 10 个部门。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1. 树立未来学校风向标。一是进一步打开校门开放办学；开放校园，建设无围墙学校；二是在师德师风建设、绩效管理制度、教师队伍及人才培养、综合质量提升、学校特色发展等方面形成优势；三是聚焦前沿，根据深圳办学水平评估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教育先进示范校”要求，学习教育先进理念，对标国内一流打造学校特色品牌。

2. 建设人才培养孵化器。一是完成名师系列工程第三期任务并进行终期验收，开设名师讲堂，评选优秀名师；二是完成青蓝工程 100 个指标的验收、第十一期师徒结对任务，评选一批优秀学徒，推选一批教坛新秀；三是在师政育人、学科教学、智慧教育、课程建设、综合实践等方面评选 30 个玉匠之师、创新人才；

3. 开展质量再提升行动。一是根据“双减”工作要求，进一步梳理可以提质增效减负的各个环节。二是认真研学新课标，开展学科全员培训。三是落实德智体美劳等开齐开足的任务，德育教学重点关注道法思政课和爱国主义教育、志向培养、团队活动等。四是研究新教材、新中考变化，团队备考，科学备考，分层分类制定备考计划，因材施教，争取在去年基础上，优良率和进步率再提升 5%—10%；

4. 课程建设三个发力点。一是全面实施国家课程校本化实践，通过学科延展、单元探究、建资源库等方式，为国家课程搭脚手架、建生态房；二是持续推进学校未来课程建设，着力在传统文化、科普科技、生态文明、创新融合四个方面构建课程体系；三是加大课程保障，在师资、经费、场地方面加大力度，在重点课程适度增加投入和政策倾斜；

5. 全面构建学校治理体系。一是进一步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党建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党员三示范”建设。二是进一步梳理校园安全管理风险点，构

建安全管理网格化、问责制。三是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管控建设、创建文明城市建设。四是进一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禁毒教育、垃圾分类教育等。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部门预算收入7,274.0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562.69万元,增长8.3%。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部门预算支出7,274.0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562.69万元,增长8.3%。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教师职称晋升;2.课后服务及非教学时段管理等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

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预算7,274.05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5,672.81万元、公用经费490.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54万元、项目支出1,062.22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5,672.8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490.48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8.54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1,062.22万元,具体包括:

1.教育教学591.81万元,主要用于课本教材及教学资料、购买教育服务、非教学时段管理、课后延时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日常管理470.41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安全管理、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251.84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125.00万元、服务类项目126.84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1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无接待外单位来访形成的支出，与2025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无新增购置公务用车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10万元，主要是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中按油电混动车辆2.1万元/辆/年、纯电动车辆2万元/辆/年，全年公车运行维护费4.1万元，故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10万元。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062.22万元，设置并编报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	教育教学	591.81	1.保障教材费用支付到位，落实义务教育学生都能享受免费教科书。 2.开展课后延时服务，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解决家长接送过早问题，保障服务教师的劳务报酬，提升工作积极性。
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	日常管理	470.41	校园安全管理、学生及教职工体检、食堂运维等日常管理项目支出。维护消防及地下安全设备，保障校园安全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师生提供体检机会，让教职工能及时了解自身情况，及时规避风险，更好地发展和服务校园工作。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中山中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